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1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64073069M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白冰、李心韬于2025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颗粒物排放量为3.174吨，超出许可排放量0.374吨。（登记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2.8吨/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7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白冰、李心韬对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5年4月17日对你单位环保部长殷国华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5 年 4 月 17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664073069M)。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25 年 4 月 16 日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海涛委托殷国华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5 年 4 月 17 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5 年 4 月 17 日调取你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证明你单位 2023 年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8.859 吨、氮氧化物 31.436 吨、颗粒物 4.858 吨。

8、2025 年 4 月 17 日从污染源可视化监控平台在线导出你单位 2023 年生产排放数据, 证明你单位超许可排放量排放后仍正常生产。

9、2025 年 4 月 17 日调取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记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限值为 26.22 吨/年,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限值为 2.8 吨/年。

10、2025 年 4 月 17 日调取的你单位废气排口验收备案表手续, 证明你单位在线监测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验收。

11、2025 年 4 月 16 日调取你单位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证明乌海市海美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12、2025年9月3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出具《关于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需重新核算认定的情况说明》，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认定你单位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完成前的相关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13、2026年3月由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证明你单位2023年颗粒物排放量为3.174吨，超许可排放量0.374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1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5年8月9日签收。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1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2025年8月11日，你单位就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总量案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9月5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针对你单位提出有证据证明在线监测调试阶段粉尘仪误将水气识别为颗粒物，2023年多次更换设备，在线平台同一天数据波动较大，设备未验收，你单位对以在线平台数据为基础计算的超标量不认可，建议以2023年实际产量进行核算

更为公正的陈述申辩，我局予以采纳。你单位于2025年9月5日申请聘请三方有资质鉴定公司关于你单位2023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事宜进行司法鉴定。在线监测设备于2023年10月15日完成验收，验收完成后于当月停产。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关于有效数据的认定要求，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认定你单位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完成前的相关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2026年3月，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内蒙古海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三类“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序号23：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范围100万×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颗粒物实际排放量超过全年许可排放量计算公式：100万元×0.374吨/2.8吨/年=133571.43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分行

户名：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白云霞 电话：2055862 邮政编码：016000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301办公室）

